**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全一册）**

|  |  |
| --- | --- |
| **采购项目：** | **宁海县一市镇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
| **项目编号：** | **ZJMA2023-CG004** |
| **采购人：** | **宁海县一市镇人民政府** |

**浙江明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_Toc28485)**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_Toc26922)**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_Toc8404)8**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_Toc11063)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_Toc21397)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12504) 61**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宁海县一市镇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8月29日13: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JMA2023-CG004

2.项目名称：宁海县一市镇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3.预算金额（万元）：570.57

4.最高限价（万元）：570.57

5.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宁海县一市镇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数量:3年

预算金额（万元）:570.57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主要内容为道路人工保洁、镇区生活垃圾清运、村庄生活垃圾清运、公厕保洁、中转站运行管理、装潢与大件垃圾清运、河道保洁、重大活动和应急保障等，具体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备注：年度最高限价190.19万元。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须一年一签，且合同应符合政府采购预算安排要求，申报政府采购计划，经批准，并经采购人考核，双方同意后，方可续订下一年度的合同。

7.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供应商须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3.2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相关记录。（以投标截止日当天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相关记录，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8月7日至2023年8月14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3.方式：供应商注册后直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4.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8月29日13:3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3.开标时间：2023年8月29日13:30

4.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 五、招标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2.1落实的政策：

2.1.1对小微企业的产品给予价格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1.2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2.2供应商需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的，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

2.3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2.3.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3.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3投标文件制作：

2.3.3.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3.3.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

2.3.3.3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2.4本招标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2.5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2.6供应商如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递交至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五楼，详见五楼大厅公告），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供应商仅提供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7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使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进行。

2.8供应商可采用邮寄（含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2.8.1采用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由采购代理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备份投标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采购代理实际收到备份投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拟在2023年8月29日11:30（含）前到件的邮寄地址为：宁海县桃源街道兴宁北路135号二楼；

收件人：小叶 联系方式：0574-66665610

请各供应商确保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密封包装完好，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本采购代理及采购人概不负责。

2.9开标过程全程视频监控记录。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海县一市镇人民政府

地 址：宁海县一市镇茂林路19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许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058291262

质疑联系人：王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37360686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明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宁海县桃源街道兴宁北路135号二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叶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66665610

质疑联系人：王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4-6666318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海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宁海县跃龙街道桃源中路218号

传 真：0574-65265612

联系人 ：王老师

投诉电话：0574-6526566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 | **采购需求内容** |
| --- | --- | --- |
| 1 | 采购内容 | 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 2 | 单位及数量 | 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 3 | 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1.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实施地点：详见本章内容 |
| 4 |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详见本章内容 |
| 5 |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 | 详见本章内容 |
| 6 | 技术规格要求 | 详见本章内容 |
| 7 | 物理特性要求 | 无 |
| 8 | 质量、安全要求 | 详见本章内容 |
| 9 |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培训等） | 详见本章内容 |
| 10 | 验收标准 | 详见本章内容 |
| 11 | 现场踏勘 |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供应商可自行对本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在勘察过程中，供应商自行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 12 | 演示时间及地点 | 无 |
| 13 | 样品要求 | 无 |
| 14 |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 | 无 |

★**一、重要商务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 | **要 求** |
| 1、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 （1）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2、付款方式 | （1）每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按月核拨；每月末根据考核情况，计算支付款项；  （2）解除或终结合同后，在全年考核结束后结清余款。  （月服务经费=1年合同总价/12）  （3）如采购人出具书面整改意见要求进行整改，在出具整改意见后七天内中标人未按规定整改的，将延迟拨付月服务经费的30%，延迟时间不超过1个月。 |
| 3、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金额及形式：年度合同金额的1%；合同签订前中标人以银行保函、保险保单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给采购人。  2.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服务期履行完毕后15日内无息退还（如考核不合格或因供应商原因无法履行职责时，采购人将没收履约保证金）。 |
| 4、合同终止 | 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无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两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因中标人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采购人可有权终止协议，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 5、对采购内容进行变更的处理 | （1）合同期内，因故致使本项目服务范围增减引起的费用调整，按实结算服务费（已明确承包范围的除外），以联系单为准。新增服务区域以联系单为准。产生的费用增减均计入发生期间所对应的月份结算费用中。  （2）因工作需要调整服务标准的，按新标准重新测算服务费。  （3）国家上调最低工资标准和养老保险标准的，按实际上调额及税收另行追加服务费。 |

**二、项目概况**

本次公开招标，应保证本项目的日常保洁要求，强化落实人员配置、作业流程、管理制度、并遵守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促进保洁公司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要求保洁公司必须按保洁作业要求进行宁海县一市镇环卫保洁工作。

保洁单位的安全生产职责：保洁单位应严格按照《浙江省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暂行规定》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洁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应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负全部责任。对单位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由于作业受伤等引起的全部事故内容），全部责任由保洁单位自行承担，自主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保洁单位的职工在法律规定的工伤认定范围内发生事故的应按工伤赔偿标准赔偿。保洁单位如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招标方有权无条件单方面解除合同。

要求中标单位必须按照以下保洁作业要求进行道路人工清扫、垃圾桶清运等环卫保洁工作，并遵守相关的安全生产制度和管理考核制度。

1. **服务范围：**

宁海县一市镇环卫保洁服务项目作业包括道路保洁（包括但不限于绿化带保洁、清除“三乱”等）、镇区生活垃圾清运、村庄生活垃圾清运、中转站运行管理、公厕保洁、装潢与大件垃圾清运、河道保洁、重大活动和应急保障、（部分区域洒水）等。宁海县一市镇道路保洁服务范围分为2个区块，包括镇区主干道道路保洁和小区保洁，保洁服务范围总面积共计116616平方米，其中：镇区主干道道路面积为38669平方米，小区面积为 69349平方米，新增官塘周村面积约为8598平方米。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数量及服务等级进行调整（调整范围不超过±10%）。具体道路清单明细见表1、表2。

**宁海县一市镇道路保洁清单明细**

**表1：道路保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道路面积（m**²**) （含绿化带面积）** | **备注（包含以下区域）** |
| 1 | 茂林路（红绿灯-加油站变压器） | 10218 | 道路两侧及边沟 |
| 2 | 越沙线到中学门口（牛台线） | 4230 | 道路两侧及边沟 |
| 3 | 一市港河道两侧道路（上陈村口至越沙线交  界处） | 4648 | 道路两侧厕所周边 |
| 4 | 官塘周村 口-农商行（官岭路） | 12715 | 道路两侧及边沟 |
| 5 | 徐家大道 | 6228 | 道路两侧及街面屋之间 路面 |
| 6 | \*\*\*前面道路 | 630 |  |
| 合计 | | 38669 |  |

**表2：小区保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小区名称** | **道路面积（m²) （含绿化带面积）** | **备注（包含以下区域）** |
| 1 | 一市村及周边区域 | 69349 | 主要包括：菜市场及门口、老街、镇政府门前道路及镇区内其他弄堂交叉小路以及一切其他闲置空地 ，绿化带内。 |
| 2 | 新增官塘周村 | 8598 | 官塘周村道路及空地 ，绿化带保洁 |

1. **道路保洁**

包括：工具准备，使用清扫工具清扫路面尘土、废弃物，清除“三乱”、小广告；对清扫后的路面进行巡回保洁，收集垃圾运送到就近的垃圾转运设施，工具清洁保养；对道路进行洒水作业，每周洒水次数不少于1次，洒水路段包括茂林路（红绿灯-加油站变压器）、徐家大道、官塘周村口-农商行（官岭路）。

**（三）一市镇区生活垃圾清运**

采用“ 以桶换桶 ”的形式对镇区责任范围内的生活垃圾桶进行清运，垃圾桶每天清运次数为2次，上午和下午各一次，同时保持垃圾桶干净、整洁、无满溢现象。

**（四）村庄生活垃圾清运**

针对一市镇辖区范围内的各村生活垃圾清运，分为以下部分：第一，针对一市村本村、锦绣村、前岙村、箬岙村，其他垃圾采取“以桶换桶 ”作业模式，垃圾桶每天清运1次，厨余垃圾采用“上门收集”作业模式；第二，针对一市村其他自然村和一市片区其他行政村，其他垃圾和厨余垃圾均采用“以桶换桶 ”作业模式，垃圾桶每天清运1次；第三，针对一市片区外围的村，其他垃圾和厨余垃圾均采用“3 吨压缩车清运 ”作业模式。具体清运作业模式见表3。

表 3： 宁海县 一市镇各村生活垃圾清运模式

|  |  |  |
| --- | --- | --- |
| **行政村收集点** | **其他垃圾清运** | **厨余垃圾清运** |
| 一市村本村、锦绣村、前岙村、箬岙村 | 以桶换桶 | 上门收集 |
| 一市村（除一市本村）、白岐村、山下村、  曹家村、牛台村、外岙村、里岙村、上陈村 | 以桶换桶 | 以桶换桶 |
| 新祥、东岙、武岙黄、小河塘、西刘、上张、  跳头吕、下洋陈、山上方、露天坪、法洪坑、  外朱、横路山 | 3 吨压缩车清运 | 3 吨压缩车清运 |

**（五） 中转站运行管理**

负责对宁海县一市镇生活垃圾中转站进行日常管理，包括：垃圾压缩设备、厨余垃圾生化处理设备等环卫设施的运营管理，垃圾桶清洗，安全及门岗管理，中转站及周边进行保洁，保持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六） 公厕保洁**

对镇区7座公共厕所进行卫生保洁，每座公厕每天保洁4 次，保证公厕干净无异味，满足公众如厕需求，且需要负责公厕日常的简易维护。（公厕单次维修费用1000元以下的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超过1000元的超过部分按实支付。）

**（七） 装潢与大件垃圾清运**

对镇区主干道、小区与各村的巡视过程中发现的体量较大的或环境卫生集中整治需要清理的装潢垃圾与大件垃圾，由运输车辆清运至县规定处理场所予以处置，每月集中清运不少于2次，每次清运时间不少于1天。

**（八） 河道保洁**

结合对一市镇辖区内7条河道的实际调研情况（位置、长宽、作业条件等）深入了解，主要作业内容为河道日常人工保洁。其中河道日常人工保洁内容为：工具准备，保洁工人沿着河道或者河岸行走，使用工具钳将等工具将河道两岸5米以内的垃圾及河面垃圾捡拾到垃圾袋中并运至最近的垃圾收集点。结合河道保洁实际情况，保洁频率为两天一次，每次保洁时间不低于8小时。

**（九） 重大活动和应急保障**

考虑到市、局布置的各项节庆、重大活动、上级环境卫生督查、突击检查行动以及台风期间等情况，需要保洁单位临时增配应急保障人员在期间进行配合。重大活动与上级环境卫生督查、突击检查行动方面，要求保洁单位强化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提高作业标准与保洁频次，确保道路、沿街垃圾桶等整洁干净，集中整治需要清理的装潢垃圾、大件垃圾；应急保障方面，要求应急队伍做好重污染、降雨、大风、降雪等特殊天气应急工作，全面展开道路清洗保洁工作，确保路面畅通与清洁，防止出现水退后因残留树枝、遗留淤泥和垃圾产生交通安全及卫生问题。

**（十） 路面清洗**

特殊情况需要对道路或小区 、菜场进行清洗，保洁公司必须无条件执行清洗作业。

三、服务经费测算

（一）保洁服务范围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费用项目** | **设施量** | | **最高综合单价限价**  **（元）** |
| **单位** | **数量** |
| **一** | **道路保洁（10 小时）** | 平方米 | 116779 | 823292 |
|  | 1.原有保洁区域保洁 | 平方米 | 108181 | 762676 |
| 2.新增官塘周村保洁 | 平方米 | 8598 | 60616 |
| **二** | **镇区生活垃圾清运** | 桶 | 108 | 345924 |
| **三** | **村庄生活垃圾清运** |  |  | 347423 |
|  | 1.上门收集 | 户 | 1292 | 86667 |
| 2. 以桶换桶 | 桶 | 111 | 194472 |
| 3.3吨压缩车 | 吨 | 1460 | 66284 |
| **四** | **中转站运行管理** | 座 | 1 | 100559 |
| **五** | **公厕保洁** | - | - | 104923 |
| **六** | **装潢与大件垃圾清运** | - | - | 37540 |
| **七** | **河道保洁** | - | - | 89394 |
| **八** | **重大活动和应急保障** | - | - | 58293 |

（二）费用说明：

★（1）“年度综合单价最高限价”是指“全费用综合单价限价”，即含工人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安全生产专项管理经费、利润、企业管理费及规费、税金等的全费用单价限价，供应商所报的各类别保洁内容年度综合单价报价不得高于（一）保洁服务范围情况表中对应标项的最高综合单价限价，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经费测算依据：**

**1、法规条例**

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与劳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宁波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宁波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等管理条例。

**2、政策制度**

主要包括：《浙江省城市环境卫生劳动定额》、《宁波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和作业规范》（DB3302/T1015-2009）、《关于调整宁波市中心城区“道路清爽行动”考核办法的通知》（甬清爽办发〔2023〕2 号）、《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190 号）、《宁波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开展环卫工人“ 爱心早餐 ”工作的通知》（甬城管〔2015〕12 号）、《关于发布宁波市2022年度企业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及2021年度人工成本信息的通知》（甬人社发〔2022〕17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21〕22 号）、《关于公布社会保险有关基数的通知》（浙人社发〔2021〕54号）、《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调整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用人单位缴费比例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06号）等相关文件和制度规定。

**保洁工人工资福利计算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标准 | 测算依据 |
| 一 | 人工费 |  |  |
|  | 1.基本工资 | 保洁员等：27324元/人·年；  驾驶员：73907元/人·年；  铲车驾驶员：87499元/人·年。 | （1）保洁员 、跟车工，工资按照宁海县最低工资标准2070元/月的1.1倍计，即27324元/人·年。  （2）驾驶员按照《关于发布宁波市2022年度人力资源市场部分职位工资价位及2021年度行业人工成本信息的通知》中道路运输业的“货车司 机 ”25%分位值测算，为73907元/人·年。  （3）铲车驾驶员参照《关于发布宁波市2022年度人力资源市场部分职位工资价位及2021年度行业人工成本信息的通知》中道路运输业的“大车司机”25%分位值测算，为 87499 元/人·年。由于指导工资价位中已经包含加班工资和各类津贴，所以除了与环卫行业特殊性相关的津贴以外 ，加班工资及高温津贴等不再另行测算。 |
| 2.社会保险 | 11016 元/人·年。 | 根据《关于公布社会保险有关基数的通知》（浙人社发〔2021〕54 号），目前社保缴费基数下限调整为3957元，养老 、医疗(生育保险合并医疗里)、失业、工伤企业缴费费率分别按 14%、8.5%、0.5%、0.2%，缴费标准为 918.02 元/月，即 11016 元/人·年。 |
| 3.住房公积金 | 1366 元/人·年。 | 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按照环卫工人基本工资2277元/人·月标准测算，缴存比例按照5%的最低缴费比例标准测算，住房公积金缴存标准为1366元/人·年。 |
|  | 4.爱心早餐补贴 | 2128 元/人·年。 | 按照出勤天数计算 ，标准为7元/天，计：2432小时/年÷8小时/天×7元/天=2128 元/年。 |
| 5.加班补贴 | 延长工时 ：1.5 倍工资标准；  法定节假日加班：3倍工资标准。 | 具体各岗位加班工资测算见附表3。 |
| 6.高温津贴 | 1200元/人·年。 |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企业夏季高温津贴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65 号），高温补贴每年发放4个月，每月发放标准为300元。 |
| 7. 人身意外伤害保 险 | 550元/人·年。 | 参照环卫行业保费标准，包括意外事故和意外残疾2个主要险种，保额均为50万元。 |
| 8.特殊岗位津贴 | 3040 元/人·年。 | 特殊岗位津贴根据实际出勤率，按照每人每天10元发放，计 ：2432小时/年÷8小时/天×10元/天=3040元/人·年。 |
| 9.环卫工人福利及 体检 | 1800 元/人·年。 | 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市容环卫行业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甬政办发〔2014〕70号）、《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190号)，建立健全环卫工人定期健康体检制度 ，并适当保障环卫工人福利待遇。按照历年实际标准，每年每人1500元福利费以及每年进行一次体检（300元），共计1800 元/人·年。 |
| 二 | 车辆及能源动力费 |  |  |
|  | 1.车辆使用费 | 机械作业车辆：15.4%；  铲车：28.125% | 3吨垃圾清运车、垃圾收运平板车、5立方垃圾清运车等机动车辆使用年限均为8年，铲车使用年限4年。3吨垃圾压缩车购置成本22万元/辆，10万元/辆，5立方垃圾清运车购置成本9万元、铲车购置成本8万元/辆。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年折旧率为12.5%，时间价值系数=1+（1+8）×5%÷2=1.23,1+（1+4）×5%÷2=1.125。故年使用费为12.5%×1.23=15.4%；25%×1.125=28.125% |
|  | 2.车辆维修费 | 机械作业车辆：9.1%；  电动垃圾收集车：6.6% | 包括车辆维修保养和轮胎更换等费用，按环卫行业平均水平，机械作业车辆以购置价格的9.1%计，电动垃圾收集车以购置价格的6.6%计。 |
|  | 3.车辆保险费 | 根据实际查询情况。 | 保险费率根据最新车辆保险市场咨询信息测算。 |
|  | 4.车辆年检费 | 160 元/辆·年。 | 根据《宁波市物价局转发浙江省物价局关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收费的通知》（甬物价审批〔2017〕2 号），年检费为160元/辆。 |
|  | 5.燃料动力费 | 汽油 ：7.8 元/升 ，柴油 7.5 元/升。 | 燃油价格按近一年市场均价测算。 |
| 三 | 材料工具费 |  |  |
|  | 1.工具材料 | 2920 元/人 ·年。 | 主要针对道路保洁员，包括 ：扫帚、铁锹、铁钳、畚斗、抹布、刷子等保洁用品 ，消毒水等保洁材料和设施的消耗，共计2920 元/年·人，具体见附表 2。 |
|  | 2.劳保用品 | 1423 元/人·年。 | 主要包括：各类保洁作业中须使用的工作服，工作鞋，雨衣、雨鞋、工作帽、手套、香皂、洗衣粉等劳保品的消耗，共计1423 元/年·人，具体清单见附表1。 |
| 四 | 管理费 | （ 一+二+三） ×5%。 | 包括培训费、工会经费、财务和管理人员工资摊销等， 以及其他低值易耗品等，按 5%计。 |
| 五 | 企业利润 | （ 一+二+三+四） ×10%。 | 根据近年来行业的平均正常利润率，企业毛利润率按10%测算。 |
| 六 | 税金 | 销项税-进项税+城建等其他税费 | 税金=销项税-进项税+城建等其他税费 ，或按综合费率 6.6%计算。 |
|  | 1.销项税 | （ 一+二+三+四+五） ×6%。 | 增值税税率根据《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最新调整标准测算，下同。销项税，按照环卫行业 6%的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测算，销项税=（ 一+二+三+四+五）×6%。 |
|  | 2.进项税 | 保险费 ：税率按 6%测算； | 根据“ 营改增”后的税率标准，车辆保险费增值税税率为6%；其他费用增值税税率为 13% ，主要针对折旧费、燃油费和维修保养费等费用。 |
|  |  | 其他 ：税率按 13%测算。 |  |
|  | 3.城建等其他税费 | （销项税-进项税） ×10%。 | 主要包括：城建税5%、教育费附加3%、地方教育附加2%。 |

附表 1：劳保用品配置定额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具名称 | 人均年用量 | 单价 ( 元 ) | 费用 ( 元 ) |
| 1 | 冬装 | 2 | 300 | 600 |
| 2 | 春秋装 | 2 | 150 | 300 |
| 3 | 夏装 | 2 | 100 | 200 |
| 4 | 工作帽 | 2 | 20 | 40 |
| 5 | 解放鞋 | 2 | 20 | 40 |
| 6 | 雨衣 | 0.5 | 180 | 90 |
| 7 | 雨鞋 | 0.5 | 58 | 29 |
| 8 | 手套 | 24 | 3 | 72 |
| 9 | 黄塑 | 4 | 5.5 | 22 |
| 10 | 肥皂 | 12 | 2.5 | 30 |
| 合计 | | - | - | 1423 |

附表 2：人工保洁岗位常用工具定额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具名称 | 人均年用量 | 单价 ( 元 ) | 费用 ( 元 ) |
| 1 | 硬扫帚 | 182.5 | 12 | 2190 |
| 2 | 人力车 | 0.2 | 2800 | 560 |
| 3 | 车辆维修费 | 0.2 | 200 | 40 |
| 4 | 畚斗 | 3 | 30 | 90 |
| 5 | 铁锹 | 2 | 20 | 40 |
| 合计 | | - | - | 2920 |

附表 3：各类岗位加班工资测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类型** | | **保洁 时长** | **工时**  **需求** | **正常**  **工时** | **法定节 假日延 长工时** | **延长工时** | **法定节假日加 班工资（元）** | **平时加班工资**  **（元）** | **总加班工资**  **（元）** |
| （1） | （2） | （3） | （4）=（1）- （2）-（3） | （5）=（3）× 11.90×3 | （6）=（4）×11.90×1.5 | （7）=（5）+（6） |
| 一 | 道路人工保洁 | 10 | 3650 | 3000 | 110 | 540 | 3927 | 9639 | 13566 |
| 二 | 垃圾清运 （操作工 ） | 8 | 2920 | 2400 | 88 | 432 | 3142 | 7711 | 10853 |
| 三 | 中转站管理 | 8 | 2920 | 2400 | 88 | 432 | 3142 | 7711 | 10853 |
| 四 | 公厕保洁 | 9 | 3650 | 2800 | 99 | 386 | 3534 | 6890 | 10424 |
| 五 | 河道保洁 | 8 | 2920 | 2400 | 88 | 432 | 3142 | 7711 | 10853 |

注：★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人工费用不得低于上表标准，其中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仅适用于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男性：60周岁以下；女性：50周岁以下）。

2.合同履行期限内，如有最新政策要求，人员费用及福利等应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3.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的人员经费均需含入投标总价内，不接受人员的人员经费由公司另行支付或安排支出的情况。

四、人员和设备配置要求

**（一）人员配置及要求**

1、宁海县一市镇环卫保洁服务最低人员配置不得少于23人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最低人员配置数量（人） |
| 一 | 道路保洁 | **23人（其中普通保洁人员及操作工18人，驾驶员5人，不包含管理人员）** |
| 二 | 镇区生活垃圾清运 |
| 三 | 村庄生活垃圾清运 |
| 四 | 中转站运行管理 |
| 五 | 公厕保洁 |
| 六 | 装潢与大件垃圾清运 |
| 七 | 河道保洁 |
| 八 | 重大活动和应急保障 |

★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不得低于上述要求的最低人员配置数量，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所配备男性作业人员、女性作业人员年龄原则上不得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未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人数不得低于总人数的70%。**（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承诺书）**

★3、人员允许在中标后进行配置，但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在进驻日前全部配置完毕。所配备男性作业人员、女性作业人员年龄最高均不得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实际用工中，若出现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则采购人有权从服务经费中按实际扣回相应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费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承诺书）**

4、中标人原则上应优先收购本项目原保洁车辆及优先聘用本项目原保洁作业人员。

5、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方案中根据道路保洁明细表单独列出每条道路保洁人员配置数量及其他环卫考核管理工作人员数量。

★6、驾驶员应具备相应工种资格证，带证上岗，并定时接受培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承诺书）**

7、本项目配备的从业人员基本要求：

1. 身体健康，无品质性疾病；
2. 思想端正，无不良记录；
3. 保洁人员规范、服装统一、整洁着装，佩戴上岗证或胸牌，注意仪表；
4. 不得擅自离岗，如有特殊原因需向单位请假，且由单位安排专人代岗；
5. 工作期间禁止饮酒、文明用餐。

8、岗位培训要求：

1.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新入职员工必须经过入职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2. 人员培训的内容包括公司规章制度、保洁操作流程、保洁质量要求、清洁工具的使用、要注意的事项及安全责任。

**（二）车辆配置及要求**

宁海县一市镇环卫保洁服务配置3吨垃圾密封压缩车1辆，平板运输车2辆，电动三轮车1辆，5立方垃圾清运车1辆，铲车1辆。或者可以配置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其他车辆，但具体配置方案需在投标文件内详细说明。

|  |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种类** | **车辆配置最低数量（辆）** |
| 1 | 3吨垃圾密封压缩车 | 1 |
| 2 | 平板运输车 | 2 |
| 3 | 电动三轮车 | 1 |
| 5 | 5立方垃圾清运车 | 1 |
| 6 | 铲车 | 1 |
| 合计 | | 6 |

**五、作业标准**

**（一）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1）道路清扫保洁的通用质量要求应达到路面整洁，排水口清洁，无残留污水，无残积沙土，道路收集容器等环卫设施无明显污迹的要求，大面积落叶季节可适当延长滞留时间。

（2）道路路面首次普扫质量应符合下表规定。

道路清扫保洁感观质量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洁  等级 | 质量要求 | | 保洁  等级 | 质量要求 | 保洁  等级 | 质量要求 |
| 一级 | 路面  见本  色 | （五无五净）：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无积水积泥、无痰迹烟蒂、无堆积物，路面干净、道路绿地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窨井沟槽畅通干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整齐干净。 | 三级 | （四无四净）：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无积泥堆积物、无痰迹烟蒂，路面干净、道路绿地树圈干净、窨井沟槽畅通侧石干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整齐干净。 | 四级 | （三无三净）：无果皮纸屑烟蒂、无土石杂草、无积泥堆积物，路面干净、边角侧石干净、窨井沟槽畅通干净。 |
| 二级 | 路面  基本  见本  色 |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洁  等级 | 果皮  （片/1000m2） | 纸屑塑膜  （片/1000m2） | 烟蒂  （个/1000m2） | 痰迹  （处/1000m2） | 污水  （m2/1000m2） | 其它  （处/1000m2） | 滞留  时间  （分） |
| 一级 | ≤4 | ≤4 | ≤4 | ≤4 | 无 | 无 | ≤30 |
| 二级 | ≤6 | ≤6 | ≤8 | ≤8 | ≤0.5 | ≤2 | ≤40 |
| 三级 | ≤8 | ≤10 | ≤10 | ≤10 | ≤1.5 | ≤6 | ≤50 |
| 四级 | ≤10 | ≤12 | ≤15 | ≤15 | ≤2.0 | ≤8 |  |

（3）二级道路保洁实行12小时循环保洁，早晨7时前完成全面细扫。四级道路保洁实行8小时单班循环保洁。

（4）大桥桥面的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的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阶梯、扶手、栏杆等附属物应干净整洁，无乱贴、乱画。

（5）道路保洁作业与安全要求：

1、道路保洁人员必须穿着反光安全工作服执证上岗，作业时，应按车行线反方向清扫，保洁车辆停放应地点适宜，不能太靠近车行线，车容应整洁。特殊情况作业时，需在来车方向设置醒目的路障，并做好防护措施。

2、道路保洁人员清洗、冲刷道路以及冬季雪天作业时应注意自身安全，谨防跌倒。

3、道路保洁人员应文明作业，不得将垃圾、污水扫到、溅到行人身上，禁止将垃圾堆放或停留在窨井盖上，禁止将垃圾扫入或倒入窨井、道路绿地、河道等处，必须运送指定地点。

4、操作员应具备相应工种资格证，带证上岗，并定时接受培训。

5、车辆应有序停放在指定场地指定位置，并服从场地管理员的统一调配。

（二）各项目具体保洁要求

**（1）道路人工清扫保洁**

1.单班循环制道路早上全面普扫应在7：00之前完成，下午应在15：00前完成。普扫结束后做好巡回保洁工作。

2、道路清扫后达到无零星垃圾、瓦砾；无果皮、纸屑、烟头、塑料袋；无积泥、水；路面、非机动车道、喇叭口净；树穴、花坛周围净。

3、街、巷、弄达到无零星垃圾、瓦砾、杂草。

4、对于道路两旁明沟应每日清理，做到沟内无垃圾、杂物，沟底无淤泥（明沟指宽度少于30厘米的屋前小沟，不包括河道）。

5、每日要对绿化带（含车道绿化带、树穴人行道绿地）进行清理保洁，保持绿化区域土地平整，无杂物，无枯枝烂叶、砖石、有色垃圾、煤饼、瓦砾、纸屑、果皮、烟头、塑料袋，除下的杂草、修剪的树枝应及时清理。

6、路面、路牙（垫板、雨水口、巷口、井盖）、便道（包括：树坑、公交车站）及隔离墩（栅）、周围的地面无污物（无积泥、积沙、积水、油污），露出道路本色。保洁路牙时要站在牙下依次顺序作业，并带扫1米宽的路面。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时，道路、非机动车道（含店前道路）不得漏扫、反扫，垃圾应归拢、归堆并清除彻底，清扫保洁时不得将垃圾扫入窨井中或向道路两侧反扫，人工清雪作业时不得向路面洒雪。垃圾应倾倒在规定地点，不得焚烧垃圾、树叶。落叶旺季做到及时清扫和转运处理。 绿地和绿地内无烟头、瓜果皮核、纸屑、包装框、箱、盒、袋等污物。

7、保洁作业人员和作业工具管理：

1）清扫保洁工作人员上岗按照规定统一着作业装，上装须有安全反光标志，并佩带胸卡，头戴工作帽。

2）清扫保洁工作人员着装要干净整齐，无破损，不得赤膊作业，作业时不得穿拖鞋，不得随地大小便。

3）不得利用工作之便捡卖物品、干私活等。

4）清扫保洁工作人员要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

5）保持作业车辆安全正常运转，车体干净整洁（不准安装外挂袋），定期维护，每天擦拭或清洗作业工具。

6）保洁员不得逆向行驶、闯红灯、横穿马路。

**（2）垃圾桶保洁质量要求**

1、垃圾桶应美观、实用，与周围环境协调，完好率应不低于98%，设施周围地面应无抛撒、存留垃圾。

2、垃圾桶应定位放置，摆放整齐，设置点及周围2-3米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3、垃圾桶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

4、垃圾收集清运保洁人员对垃圾收集点的垃圾一天收集保洁二次，垃圾应直接送至垃圾转运站，做到垃圾不满溢，车走地净；垃圾收集点周围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清运垃圾时禁止沿途抛撒垃圾和滴漏污水。

5、垃圾桶应每日清洗，保持经常性清洁、完整，不得有明显的污物，每日清运后要对垃圾桶周围地面进行冲洗。

6、垃圾桶周围打扫干净，不得有装潢垃圾与大件垃圾，不得焚烧垃圾，保持垃圾桶周边干净。

7、对于损坏的塑料桶应按规定及时进行修理或调换，并在蚊蝇孳生季节定时喷洒灭蝇药物（4、5、6、7、8、9、10月）。

**（3）堆积物清理**

1、及时清理服务范围内路边的垃圾等堆积物。

2、及时清理及回收服务范围内三米及以上硬化道路（含沟渠），各类废弃物必须统一回收至规定回收点。

**（4）果壳箱的清洗和管理**

1、每天一次清洗保洁，每日更换垃圾袋。

2、果壳箱无破损、无垃圾外溢，桶体、箱体整洁。

3、收集人员故意损坏、破坏垃圾桶，由保洁公司全额赔偿。

4、及时修理或更换破损、缺失的果壳箱。

**（5）垃圾收集及清运**

1、垃圾收集及清运实行“以桶换桶”，按规定作业路线、核定的垃圾产量和顺序进行操作，服务周到、文明。

2、有义务及时反馈营业垃圾产量的增减情况。

3、作业中不得漏点、不得任意撤点、车离点前要清扫垃圾。禁止焚烧垃圾，禁止拾废品。

4、作业结束后，车辆和垃圾桶须清洗干净、停放整齐。

5、垃圾及时清运，不出现垃圾桶溢满现象。

五、其它说明

（一）若遇如突击检查、上级部门考核、各类创建活动等特殊情况，中标人须无条件做好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服从采购人指挥，增加或调配人员和调整作业时间，并组织完成突击性任务，所需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理。

（二）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招标人提交保洁管理规定、保洁负责人岗位职责、保洁人员岗位职责等规章制度，并作为合同条款。

（三）环卫服务标准：如市、县、乡政府有新要求，中标人必须按新要求执行，并对此进行承诺。

（四）建立健全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包括岗位职责、考勤制度、考核及奖惩制度等。

（五）做好人员安排、车辆管理等台帐的记录，积极落实投诉、通报情况，并以书面形式进行上报。

（六）制定重大活动、节庆假日、突击检查、创先评优、气象灾害和极端天气等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提供应急保洁人员安排表，并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保障。**（相关费用以采购人在履行合同中实际产生的为准。）**

（七）选择聘用身体健康、思想端正的人员，加强管理并根据预算足额发放劳动报酬（含基本工资、特殊岗位津贴、节假日加班费、高温补贴以及购买社会保险、体检、节日慰问等福利）。

（八）选用新科技、高性能、低能耗的机械车辆，并加强保养和维护。

（九）划分科学合理的清扫区域，按要求配置足够的清扫保洁人员。

（十）加强对公司管理人员及重要特殊岗位工作人员的相关业务培训。

（十一）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1）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制定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和应急预案。配备安全生产专员，合理开支安全生产专项管理经费。

（2）办公场所、停车场地和车辆必须按标准配备灭火器等消防设备，安全用水用电，定期组织消防安全演练，宣传安全生产相关知识。

（3）加强巡查，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彻底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安全事故及时上报，不得瞒报。

（4）加强交通安全教育，督促清扫保洁人员和驾驶员遵守交通法规，注意自身和行人安全。

（5）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全会议。

（6）车辆须按时年检，购买保险。

（十二）积极落实环卫行业相关文件精神，做好企业文化宣传，积极参加环卫行业重大活动。

（十三）中标人要提供完备的相关（包括安全）台账资料的登记、管理制度，制作的各类台账要规范、真实、清晰、准确。

（1）每月根据采购人要求上交花名册、工资清单、社保清单等。

（2）建立线下保洁分配表（各路段人员分配）。

（3）不得干扰、谩骂、挑衅、延误、干扰考核人员或上级检查人员正常检查（拍照取证）。

六、考核标准

（一）考核对象

在一市镇内进行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的保洁公司均列入考核范围。

**（二）考核机制**

建立承包人每日自查、一市镇相关部门考核全面巡查的三查制度（日常巡查、抽查，空档时间突击检查），不断总结完善考核机制，达到既能提高公司积极性，又便于考核公司的各方面工作。招标方根据每月考评结果，作出综合考核评价意见，发放每月承包经费。

**（三）考核办法**

1、月评：满分为100分，考核基础分为95分。具体情况如下：

（1）考核分在95分（含）以上的为合格，全额支付当月经费；

（2）考核分在95分－90分（含）之间的为良好，以95分为基准每下降1分，扣当月经费的1%；

（3）考核分在90分－85分（含）之间的为合格，在扣除上述第（2）项当月经费的基础上，再以90分为基准每下降1分，扣当月经费的2%；

（4）考核分在85分以下，在扣除上述第（2）、（3）项当月经费的基础上，再以85分为基准每下降1分，扣当月经费的3%；

（5）如连续两个月或年度累计三个月份考核分在85分以下，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该承包单位自行承担。

（6）被宁海县委、县政府或大整治办等相关单位点名通报批评的（包括本、上级媒体曝光），每次扣1万元，并在一年内出现三次被宁海县委、县政府或大整治办等相关单位通报批评的，业主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明查暗查相结合，根据考核分来核拔当月保洁经费。

**附表4：一市镇环卫保洁考核办法及奖惩措施**

**环卫保洁作业标准及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 作业标准要求 | 扣分标准 | 标准分 | 备注 |
| 一 | 道路保洁（30分） | 作业时间（3分） | 首次普扫二级道路必须在7:00之前完成，三级及以下道路必须在7:30之前完成。 | 上班迟到、早退的每人扣0.3分，普扫未完成的，每50M2扣0.3分，扣完为止； | 3 |  |
| 8小时保洁：即早上6:00-11:00，下午13:00-16:00（高温季节适当调整工作时间） |
| 作业质量（22分） | 达到“三无三净”，无烟蒂白色垃圾、无果皮纸屑、无杂物堆积、无积泥沙石；路面干净、牛皮癣清理、绿化隔离带树穴干净、排水口沟槽干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干净。 | 未做到的，每处扣0.1分，扣完为止； | 10 |  |
| 保持绿化带无杂物，无枯枝烂叶、砖石、有色垃圾、煤饼、瓦砾、纸屑、果皮、烟头、塑料袋，除下的杂草、修剪的树枝应及时清理。 | 未做到的，每处扣0.1分，扣完为止； | 5 |
| 作业人员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倾倒（包括区域外垃圾倾倒），严禁焚烧垃圾、树叶等，严禁把垃圾扫到窨井、绿带、桥下及河道保洁范围内等。 | 未做到的，每处扣0.3分，扣完为止； | 3 |
| 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2小时。 | 未做到的，每处扣0.1分，扣完为止； | 2 |
| 人行道杂草停留时间不超过4小时。 | 未做到的，每处扣0.1分，扣完为止； | 2 |
| 环卫设施（5分） | 140L和240L塑料垃圾桶、不锈钢垃圾箱出现破损、缺失现象及时汇报。 | 未做到的，每处扣0.1分，扣完为止； | 1 |  |
| 140L和240L塑料垃圾桶、不锈钢垃圾箱及时清理，做到无满溢、内外无残存垃圾与污水。 | 未做到的，每处扣0.1分，扣完为止； | 1 |
| 140L和240L塑料垃圾桶和不锈钢垃圾箱一个月至少清洗2次；保持箱体及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 未做到的，每处扣0.1分，扣完为止； | 1 |
| 140L和240L塑料垃圾桶和不锈钢垃圾箱在保洁、收运、清洗后，恢复原位，并盖好桶盖或关闭箱门。 | 未做到的，每处扣0.1分，扣完为止； | 1 |
| 140L和240L塑料垃圾桶和不锈钢垃圾箱的垃圾收集容器应加套专用垃圾袋。 | 未做到的，每处扣0.1分，扣完为止； | 1 |
| 二 | 公厕保洁（5分） | 照明灯具、公厕名牌、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玻璃等设施外观完好；大便器内无积存物，小便器内无积尿、无污物，纸篓不溢满，厕内地面、蹲台、便器外观洁净，做到无积尿（水），无浮土，无废弃物，无明显污渍，无结冰，雨雪天时地面无湿滑。 | | 每发现一次扣0.5分或未达到标准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
| 三 | 垃圾中转站管理要求（5分） | 场地内及周边环境保持整洁、有序，无杂物堆放； | | 每发现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
| 记录进出场垃圾清运车辆，建立台账（包括但不限于耗材、劳保用品等物资购入发票及领用记录，需每月上交，若未上交，扣0.5分），严格实行一车一卡； | |  |
| 四 | 生活垃圾清运（包括厨余垃圾）20分 | 必须做到准时清运，日产日清。 | | 除车辆故障外，未按规定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 垃圾收集完毕后，垃圾桶复位，并盖好桶盖。 | | 不按规定每次扣0.5分； | 3 |  |
| 垃圾收集完毕后，垃圾桶清洗干净，无残存垃圾与污水；周边环境清扫干净。 | | 不按规定每次扣0.5分； | 4 |  |
| 禁止运输过程中沿途滴、漏、洒。 | | 发现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4 |  |
| 上门收集厨余垃圾做到80%及以上覆盖。 | | 不按规定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4 |  |
| 五 | 装潢与大件垃圾(5分） | 全镇范围内装潢与大件垃圾要做到每月不少于2次集中清运，发现即清，并运输至指定位置。 | | 发现一次扣0.2分，扣完为止； | 5 |  |
| 六 | 车辆管理(5分) | 1、各类车辆安装GPS、视频监控； | | 每发现一次扣0.5分或未达到标准每次扣0.5分 | 5 |  |
| 2、遵守交通规则； | |
| 3、司机要文明作业，按规定路线、规定时间进行清扫，路面见本色，无漏扫散落垃圾及灰沙 | |
| 七 | 河道保洁（10分） | 详见河道保洁作业标准及考核细则 | | | 10 |  |
| 八 | 重大保障（5分） | 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确保重大活动顺利开展；及时完成下达的各种突击任务和突发性应急处置工作。突发性事件，从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到达现场。 | | 未做的、不完成的或超期完成的，视情况扣1-5分 | 5 |  |
| 九 | 作业管理（5分） | 作业单位应按管理部门要求上报各类报表、每月工资清单及相关资料数据，并及时向管理部门汇报有关工作事宜，原则上每月一次，以加强相互交流、沟通。 | | 未做到的每次扣0.3分，扣完为止； | 1 |  |
| 作业单位管理规范，作业标准、考核细则及责任书等管理制度上墙，台账资料齐全。 | | 无台账资料的，每次扣0.3分；台账资料不全的，每次扣0. 1分，扣完为止； | 1 |  |
| 作业单位在日常保洁及重大活动保障时应按行业主管部门的督查告知单要求限期整改各类问题。 | | 未按规定时间整改的，每次扣0.3分，扣完为止； | 1 |  |
| 作业单位应健全保洁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制度、落实社保医保公积金等相关社会福利。 | | 未做到的，每次扣0.3分，扣完为止； | 1 |  |
| 公司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作业人员作业期间做好安全防护相关措施，穿工作服和反光安全服，定期对车辆驾驶员等开展各类安全作业培训。 | | 未做到的，每次扣0.3分，扣完为止； | 1 |  |
| 十 | 其他事项（10分） | 主管部门管理人员在巡查中发现工人有违法违纪、擅自脱离岗位、上访、群体访等行为的，公司必须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并上报处理结果给主管部门。 | | 不上报或不处理的扣1分，扣完为止； | 2 |  |
| 被村级单位或村民举报经查实的。 | | 每次扣0.3分，扣完为止； | 3 |  |
| 环卫作业被县级及以上相关部门点名通报批评的，包括被本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曝光的。 | | 被县级部门点名通报批评的（或被县级新闻媒体曝光的），扣3分；被县级以上部门点名通报批评的（或被县级以上新闻媒体曝光的），扣5分； | 5 |  |

注：垃圾包、白色垃圾、烟蒂、果皮、纸屑等路面及绿化带垃圾按个数计数；垃圾堆、污渍按0.5 M2算1处（不足0.5 M2按0.5 M2计算）；非降雨日，积水、泥沙按1M2算1处（不足1M2按1 M2计算）

**河道保洁作业标准及考核细则（30分制，折算成1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及作业标准要求 | 扣分标准 | 标准分 | 备注 |
| 1 | 清理河中、河坎、河岸边、桥洞、河埠头等处的垃圾废弃物、杂草、畜禽粪便等影响水洁的所有杂物。 | 每发现一处杂物，扣0.5分；每发现一处有1米以上的成堆的杂物，扣1分。 | 10 |  |
| 2 | 河道打捞物、漂浮物做到日产日清，上岸运走，并在指定地点倾倒。 | 未做到日产日清，每次扣0.5分；未按指定地点倾倒，每次扣0.5分。 | 5 |  |
| 3 | 对发现的病死动物及其产品及时上报镇政府，并协助做好清除和处理；发生突发水污染事件，第一时间上报镇政府采取必要应急措施。 | 未做的或者上报处理不及时的，每次扣0.5分。 | 5 |  |
| 4 | 台风、暴雨过后或重大活动期间，增加打涝次数，保持河面、河岸干净整洁；及时清除阻碍河道行洪的高秆作物及其他障碍物。 | 未做的或者完成不及时的，每次扣0.5分。 | 5 |  |
| 5 | 浮萍大面积爆发前，提前做好预防措施；发现有浮萍生长后，及时隔离清理；发现大面积浮萍爆发后，应在2日内清理完毕。 | 未做的或者完成不及时的，每次扣0.5分。 | 3 |  |
| 6 | 遭遇水面环境突发事件时，及时启动河道水面保洁应急预案；遭遇台风天气影响，及时启动防台防汛应急预案，服从镇政府统一指挥，组织相关人力物资，保障辖区河道汛期安全。 | 未做的、不完成的或超期完成的，视情况扣1-5分 | 2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190.19万元/年，570.57万元/三年；投标总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3）供应商须报出一年报价及三年的投标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保洁人员的人工费【包含基本工资、岗位津贴和补贴（如高温补贴、加班补贴等）、社保、住房公积金、劳保用品、各类保险、体检费等】、机械设备折旧费、维修费、燃油费、劳动用品消耗等直接费用和管理费、企业合理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  4）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招标公司按下表中服务招标的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根据采购总预算，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金额（万元）**  **费率**  **服务类型**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注：中标人接到本公司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招标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并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  6）采购代理机构财务信息：  开户银行：宁海农村商业银行兴宁分理处  账号：201000329337656  户名：浙江明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宁海分公司 |
| 2 | 投标文件组成与份数：   1. 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 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
| 3 |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市政府采购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宁海县分网等网站。 |
| 4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5 |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6 |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函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对任何带“★”号的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偏离和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如供应商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

**（八）特别说明：**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如适用）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的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以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的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供应商使用相同制造产品（相同制造产品是指招标文件中指定的“核心产品”）作为其项目的一部分，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2、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相关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澄清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 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公告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4、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外，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5、关于知识产权

（1）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6、供应商的风险

（1）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次采购活动终止致供应商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7、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九）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就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5、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 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公开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 **资格文件：**
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3.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6. **商务技术文件内容包括：**
7. 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8. 供应商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9.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10.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2.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1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14. 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15. 本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16.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7. 技术部分：针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和第四章评分标准中的条款拟定完整方案，格式自拟；
18.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需提供的其他相关证书及合同复印件等并加盖公章；
19. 特殊承诺（格式见附件）；
20. 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证明资料。
21. **报价文件内容包括：**
2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24. 经费测算情况（供应商需详细列明不同工种人员工资、福利、工具材料及劳保用品情况等）；
25.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2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本函）（格式见附件）；
27.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签名或印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签名或印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具体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有目录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3、电子投标文件：

3.1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被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4、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5、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七）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后缀为：jmbs）。

3、“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后缀为：bfbs（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启用时，“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解密时间内无法解密时，供应商若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由采购代理机构上传“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异常处理，并对“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其余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已按时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继续有效，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四、特别说明**

1. 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他地方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三）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应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如有）。

1.4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是否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及具体扣除比例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如有）。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5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监管部门提供由第三方机构审计确认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劳动部门提供的年度社会保障基金缴纳清单，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资格确认证明。

1.6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7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可在线参加开标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开标程序：**

1、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1.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2.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第二阶段：

（1）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第一阶段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除第一阶段无效标外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4）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5）开标会议结束。

2、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该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三、评标委员会**

（一）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如采购人不派代表评审，则评委会全部由评审专家组成。

（二）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评审人员应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影响他人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三）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3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3、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4、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5、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四）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供应商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五）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四、评标方法**

（一）本次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则抽签决定。

若出现参与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情况，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名或盖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投标文件错误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 政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文件澄清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评标程序**

**（一）资格条件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资格条件审查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供应商须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
| （三）特定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如有）。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符合性审查  （商务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
| （三）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齐全的； |
| （四）投标文件项目齐全； |
| （五）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相符且无虚假投标的； |
| （六）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且意思表述明确，前后无矛盾且使用计量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七）带“★”的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已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八）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未达10项（含）以上的； |
| （九）投标技术方案明确，不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 （十）商务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报价或单价的； |
| （十一）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十二）不存在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情形； |
| 符合性审查  （报价文件） | （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
| （二）投标文件项目齐全； |
| （三）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 （四）不存在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形。 |
| （五）不存在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情形； |
| （六）投标报价中未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
| （七）不存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情形； |
| （八）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内容与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的； |
| （九）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三）投标无效的情形**

没有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可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上传投标文件同一网卡地址、同一IP地址的为无效标。**

**A、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B、在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未提交投标函或投标函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

5、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带“★”的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10项（含）以上的；

9、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0、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或单价的；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2、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C、在符合性审查（报价文件）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2、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

3、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4、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6、投标报价中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7、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

8、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内容与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内容有重大差异的；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标准及分值 | | | | 分值 |
| 商务技术分  80分 | 1、保洁服务方案  （61分） | 1.1对本项目的了解情况及重点、难点分析（4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保洁服务区域的了解情况及重点及难点分析是否准确、合理进行综合评议（0-4分）。 | | 4 |
| 1.2重点、难点解决方案（4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保洁服务区域的重点及难点的解决方法和措施是否有针对性、是否科学合理进行综合评议（0-4分）。  （需详细描述并给出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如垃圾清运、垃圾分类、各垃圾桶点位图等） | | 4 |
| 1.3道路保洁实施方案（4分）：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次招标范围内实际情况制定的道路（含绿化带）保洁从人工保洁和机械保洁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总体评议（0-4分）。 | | 4 |
| 1.4公厕、河道保洁实施方案（4分）：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次招标范围内实际情况制定的公厕保洁、河道保洁，从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总体评议（0-4分）。 | | 4 |
| 1.5中转站运行管理方案（4分）：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次招标范围内实际情况制定中转站管理方案，从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总体评议（0-4分）。 | | 4 |
| 1.6镇区生活垃圾清运方案（4分）：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次招标范围内实际情况制定的生活垃圾清运方案，从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总体评议（0-4分）。 | | 4 |
| 1.7村庄生活垃圾清运方案（4分）：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次招标范围内实际情况制定的生活垃圾清运方案，从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总体评议（0-4分）。 | | 4 |
| 1.8装潢与大件垃圾清运（4分）：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次招标范围内实际情况制定方案，从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总体评议（0-4分） | | 4 |
| 1.9拟投入的人员配备情况（10分） | 1.9.1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置方案是否针对本项目，包括管理人员数量配置是否科学合理、一线岗位工作人员数量是否科学合理，有详细的保洁区块划分及人数配置等进行评议（0-5分）。 | 5 |
| 1.9.2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拟投入的人员数量等情况综合打分。（以开标前3个月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0-3分） | 3 |
| 1.9.3拟派安全管理员1名的得0.5分，每增派1名得0.5分，最多得2分。  注：安全管理员必须拥有安全员合格证书或资格证书及社保，否则不予认可。提供有效的由政府部门颁发的安全管理员的合格证书或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
| 1.10机械车辆的配置情况（7分） | 1.10.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置垃圾平板收运车（以桶换桶），每具有1辆得1分，最多得2分。（注：须提供车辆前后左右四面照片且车牌清晰可见，行驶证、车辆登记证和车辆购置发票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编入资信技术文件中；如租赁须提供租赁合同，证明资料缺一不得分) | 2 |
| 1.10.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置铲车，每具有1辆得1分，最多得1分。（注：须提供车辆前后左右四面照片且环保车牌清晰可见，厂方合格证、车辆登记证和车辆购置发票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编入资信技术文件中；如租赁须提供租赁合同，证明资料缺一不得分) | 1 |
| 1.10.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置5立方垃圾清运车，每具有1辆得1分，最多得1分。（注：须提供车辆前后左右四面照片且车牌清晰可见，行驶证、车辆登记证和车辆购置发票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编入资信技术文件中；如租赁须提供租赁合同，证明资料缺一不得分) | 1 |
| 1.10.4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置三吨垃圾密封压缩车，每具有1辆得1分，最多得1分。（注：须提供车辆前后左右四面照片且车牌清晰可见，行驶证、车辆登记证和车辆购置发票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编入资信技术文件中；如租赁须提供租赁合同，证明资料缺一不得分) | 1 |
| 1.10.5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置电动三轮车，每具有1辆得1分，最多得1分。（注：须提供车辆前后左右四面照片且车牌清晰可见，车辆登记证和车辆购置发票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编入资信技术文件中；如租赁须提供租赁合同，证明资料缺一不得分) | 1 |
| 1.10.6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置洒水车，每具有1辆得1分，最多得1分。（注：须提供车辆前后左右四面照片，行驶证或合格证、车辆登记证和车辆购置发票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编入资信技术文件中，如租赁须提供租赁合同，证明资料缺一不得分) | 1 |
| 1.11质量保障措施、服务响应及承诺（3分）。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服务响应及承诺进行综合评议（0-3分）。 | | 3 |
| 1.12安全生产化标准、安全教育及安全经营方案（3分）。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方案，安全保障措施，安全生产责任分配，安全事故善后措施及赔偿方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议（0-3分）。 | | 3 |
| 1.13交接方案（6分） | 1.13.1供应商提供的交接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及控制措施是否合理、可操作进行综合评议。（0-3分） | 3 |
| 1.13.2供应商提供的保洁人员人事交接方案是否合理、可操作进行综合评议。（0-3分） | 3 |
| 2、特殊情况的应急保障措施（3分）：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针对大型活动、节庆假日、防台防汛期间、雨雪冰冻极端天气、创优评优和突击检查等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议（0-3分）。 | | | 3 |
| 3、针对本项目的督检制度（3分）：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巡回保洁制度、检查监督制度、违规处罚制度进行综合评议（0-3分）。 | | | 3 |
| 4、企业管理制度（3分）：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如人事管理制度、考核制度、奖惩制度、保洁管理制度等进行综合评议（0-3分）。 | | | 3 |
| 5、服务能力及便捷性（5分）：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能力及服务便捷性进行综合评议（0-5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服务场所相关证明材料：服务场所如自有，须加盖公章的服务场所的房产证或协议复印件；如租赁，须提供加盖公章的租赁合同复印件】 | | | 5 |
| 6、业绩（2分）：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或正在实施的同类环卫保洁项目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续签合同的只按一次计算。（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结果）公告截图、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文件缺一不得分）。 | | | 2 |
| 7、合理化建议和具有实际意义的创新、其他优惠承诺（3分）  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如：垃圾清运方案、垃圾分类方法等）或创新、其他优惠承诺进行综合评议（0-3分） | | | 3 |
| 价格  20分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价格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的价格分以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价格权值×100 | | | 20 |

注：1、小数点后保留一位数。2、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3、重大事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评委签字： 年 月 日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4.若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其它原因被依法撤销中标资格，则采购人可确定排名次之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与保密**

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开标后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评标委员会名单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八、合同授予：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在合同金额变更范围内，如需审批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有权变更采购项目的数量和服务内容，但不能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签订的附件。

4.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重新招标。

5.中标人如不遵守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按《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报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九、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供应商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合同（供参考）**

甲方： 宁海县一市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宁海县一市镇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JMA2023-CG004）于2023年 月 日，在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从2023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止（共计3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应符合政府采购预算安排要求，申报政府采购计划，经批准，并经甲方考核，双方同意后，方可续订下一年度的合同。

第一阶段（第一年）合同：2023年 月 日至2024年 月 日止；

第二阶段（第二年）合同：2024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止；

第三阶段（第三年）合同：2025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止；

**二、保洁范围及内容**

**1、服务范围：**

宁海县一市镇环卫保洁服务项目作业包括道路保洁（包括但不限于绿化带保洁、清除“三乱”等）、镇区生活垃圾清运、村庄生活垃圾清运、中转站运行管理、公厕保洁、装潢与大件垃圾清运、河道保洁、重大活动和应急保障、(部分区域洒水）等。宁海县一市镇道路保洁服务范围分为2个区块，包括镇区主干道道路保洁和小区保洁，保洁服务范围总面积共计116616平方米，其中：镇区主干道道路面积为38669平方米，小区面积为 69349平方米，新增官塘周村面积约为8598平方米。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数量及服务等级进行调整（调整范围不超过±10%）。具体道路清单明细见表1、表2。

**宁海县一市镇道路保洁清单明细**

**表1：道路保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道路面积（m**²**) （含绿化带面积）** | **备注（包含以下区域）** |
| 1 | 茂林路（红绿灯-加油站变压器） | 10218 | 道路两侧及边沟 |
| 2 | 越沙线到中学门口（牛台线） | 4230 | 道路两侧及边沟 |
| 3 | 一市港河道两侧道路（上陈村口至越沙线交  界处） | 4648 | 道路两侧厕所周边 |
| 4 | 官塘周村 口-农商行（官岭路） | 12715 | 道路两侧及边沟 |
| 5 | 徐家大道 | 6228 | 道路两侧及街面屋之间 路面 |
| 6 | \*\*\*前面道路 | 630 |  |
| 合计 | | 38669 |  |

**表2：小区保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小区名称** | **道路面积（m²) （含绿化带面积）** | **备注（包含以下区域）** |
| 1 | 一市村及周边区域 | 69349 | 主要包括：菜市场及门口、老街、镇政府门前道路及镇区内其他弄堂交叉小路以及一切其他闲置空地 ，绿化带内。 |
| 2 | 新增官塘周村 | 8598 | 官塘周村道路及空地 ，绿化带保洁 |

1. **作业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费用项目** | **设施量** | | **最高综合单价限价**  **（元）** |
| **单位** | **数量** |
| **一** | **道路保洁（10 小时）** | 平方米 | 116779 | 823292 |
|  | 1.原有保洁区域保洁 | 平方米 | 108181 | 762676 |
| 2.新增官塘周村保洁 | 平方米 | 8598 | 60616 |
| **二** | **镇区生活垃圾清运** | 桶 | 108 | 345924 |
| **三** | **村庄生活垃圾清运** |  |  | 347423 |
|  | 1.上门收集 | 户 | 1292 | 86667 |
| 2. 以桶换桶 | 桶 | 111 | 194472 |
| 3.3吨压缩车 | 吨 | 1460 | 66284 |
| **四** | **中转站运行管理** | 座 | 1 | 100559 |
| **五** | **公厕保洁** | - | - | 104923 |
| **六** | **装潢与大件垃圾清运** | - | - | 37540 |
| **七** | **河道保洁** | - | - | 89394 |
| **八** | **重大活动和应急保障** | - | - | 58293 |

1. **道路保洁**

包括：工具准备，使用清扫工具清扫路面尘土、废弃物，清除“三乱”、小广告；对清扫后的路面进行巡回保洁，收集垃圾运送到就近的垃圾转运设施，工具清洁保养；对道路进行洒水作业，每周洒水次数不少于1次，洒水路段包括茂林路（红绿灯-加油站变压器）、徐家大道、官塘周村口-农商行（官岭路）。

**（三）一市镇区生活垃圾清运**

采用“ 以桶换桶 ”的形式对镇区责任范围内的生活垃圾桶进行清运，垃圾桶每天清运次数为2次，上午和下午各一次，同时保持垃圾桶干净、整洁、无满溢现象。

**（四）村庄生活垃圾清运**

针对一市镇辖区范围内的各村生活垃圾清运，分为以下部分：第一，针对一市村本村、锦绣村、前岙村、箬岙村，其他垃圾采取“以桶换桶 ”作业模式，垃圾桶每天清运1次，厨余垃圾采用“上门收集”作业模式；第二，针对一市村其他自然村和一市片区其他行政村，其他垃圾和厨余垃圾均采用“以桶换桶 ”作业模式，垃圾桶每天清运1次；第三，针对一市片区外围的村，其他垃圾和厨余垃圾均采用“3 吨压缩车清运 ”作业模式。具体清运作业模式见表3。

表 3： 宁海县 一市镇各村生活垃圾清运模式

|  |  |  |
| --- | --- | --- |
| **行政村收集点** | **其他垃圾清运** | **厨余垃圾清运** |
| 一市村本村、锦绣村、前岙村、箬岙村 | 以桶换桶 | 上门收集 |
| 一市村（除一市本村）、白岐村、山下村、  曹家村、牛台村、外岙村、里岙村、上陈村 | 以桶换桶 | 以桶换桶 |
| 新祥、东岙、武岙黄、小河塘、西刘、上张、  跳头吕、下洋陈、山上方、露天坪、法洪坑、  外朱、横路山 | 3 吨压缩车清运 | 3 吨压缩车清运 |

**（五） 中转站运行管理**

负责对宁海县一市镇生活垃圾中转站进行日常管理，包括：垃圾压缩设备、厨余垃圾生化处理设备等环卫设施的运营管理，垃圾桶清洗，安全及门岗管理，中转站及周边进行保洁，保持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六） 公厕保洁**

对镇区7座公共厕所进行卫生保洁，每座公厕每天保洁4 次，保证公厕干净无异味，满足公众如厕需求，且需要负责公厕日常的简易维护。（公厕单次维修费用1000元以下的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超过1000元的超过部分按实支付。）

**（七） 装潢与大件垃圾清运**

对镇区主干道、小区与各村的巡视过程中发现的体量较大的或环境卫生集中整治需要清理的装潢垃圾与大件垃圾，由运输车辆清运至县规定处理场所予以处置，每月集中清运不少于2次，每次清运时间不少于1天。

**（八） 河道保洁**

结合对一市镇辖区内7条河道的实际调研情况（位置、长宽、作业条件等）深入了解，主要作业内容为河道日常人工保洁。其中河道日常人工保洁内容为：工具准备，保洁工人沿着河道或者河岸行走，使用工具钳将等工具将河道两岸5米以内的垃圾及河面垃圾捡拾到垃圾袋中并运至最近的垃圾收集点。结合河道保洁实际情况，保洁频率为两天一次，每次保洁时间不低于8小时。

**（九） 重大活动和应急保障**

考虑到市、局布置的各项节庆、重大活动、上级环境卫生督查、突击检查行动以及台风期间等情况，需要保洁单位临时增配应急保障人员在期间进行配合。重大活动与上级环境卫生督查、突击检查行动方面，要求保洁单位强化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提高作业标准与保洁频次，确保道路、沿街垃圾桶等整洁干净，集中整治需要清理的装潢垃圾、大件垃圾；应急保障方面，要求应急队伍做好重污染、降雨、大风、降雪等特殊天气应急工作，全面展开道路清洗保洁工作，确保路面畅通与清洁，防止出现水退后因残留树枝、遗留淤泥和垃圾产生交通安全及卫生问题。

**（十） 路面清洗**

特殊情况需要对道路或小区 、菜场进行清洗，保洁公司必须无条件执行清洗作业。

其余内容以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说明为准。

**三、承包费用**

1、本项目合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

2、国家上调最低工资标准和养老保险标准的，按实际上调额及税收另行追加服务费。

**四、经费核拨方式**

（1）每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按月核拨；每月末根据考核情况，计算支付款项；

（2）解除或终结合同后，在全年考核结束后结清余款。

（月服务经费=1年合同总价/12）

如甲方出具书面整改意见要求进行整改，在出具整改意见后七天内乙方未按规定整改的，将延迟拨付月服务经费的30%，延迟时间不超过1个月。

**五、分包与转包**

严禁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如有转包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 **考核细则：具体考核内容详见附表4：《环卫保洁作业标准及考核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 作业标准要求 | 扣分标准 | 标准分 | 备注 |
| 一 | 道路保洁（30分） | 作业时间（3分） | 首次普扫二级道路必须在7:00之前完成，三级及以下道路必须在7:30之前完成。 | 上班迟到、早退的每人扣0.3分，普扫未完成的，每50M2扣0.3分，扣完为止； | 3 |  |
| 8小时保洁：即早上6:00-11:00，下午13:00-16:00（高温季节适当调整工作时间） |
| 作业质量（22分） | 达到“三无三净”，无烟蒂白色垃圾、无果皮纸屑、无杂物堆积、无积泥沙石；路面干净、牛皮癣清理、绿化隔离带树穴干净、排水口沟槽干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干净。 | 未做到的，每处扣0.1分，扣完为止； | 10 |  |
| 保持绿化带无杂物，无枯枝烂叶、砖石、有色垃圾、煤饼、瓦砾、纸屑、果皮、烟头、塑料袋，除下的杂草、修剪的树枝应及时清理。 | 未做到的，每处扣0.1分，扣完为止； | 5 |
| 作业人员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倾倒（包括区域外垃圾倾倒），严禁焚烧垃圾、树叶等，严禁把垃圾扫到窨井、绿带、桥下及河道保洁范围内等。 | 未做到的，每处扣0.3分，扣完为止； | 3 |
| 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2小时。 | 未做到的，每处扣0.1分，扣完为止； | 2 |
| 人行道杂草停留时间不超过4小时。 | 未做到的，每处扣0.1分，扣完为止； | 2 |
| 环卫设施（5分） | 140L和240L塑料垃圾桶、不锈钢垃圾箱出现破损、缺失现象及时汇报。 | 未做到的，每处扣0.1分，扣完为止； | 1 |  |
| 140L和240L塑料垃圾桶、不锈钢垃圾箱及时清理，做到无满溢、内外无残存垃圾与污水。 | 未做到的，每处扣0.1分，扣完为止； | 1 |
| 140L和240L塑料垃圾桶和不锈钢垃圾箱一个月至少清洗2次；保持箱体及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 未做到的，每处扣0.1分，扣完为止； | 1 |
| 140L和240L塑料垃圾桶和不锈钢垃圾箱在保洁、收运、清洗后，恢复原位，并盖好桶盖或关闭箱门。 | 未做到的，每处扣0.1分，扣完为止； | 1 |
| 140L和240L塑料垃圾桶和不锈钢垃圾箱的垃圾收集容器应加套专用垃圾袋。 | 未做到的，每处扣0.1分，扣完为止； | 1 |
| 二 | 公厕保洁（5分） | 照明灯具、公厕名牌、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玻璃等设施外观完好；大便器内无积存物，小便器内无积尿、无污物，纸篓不溢满，厕内地面、蹲台、便器外观洁净，做到无积尿（水），无浮土，无废弃物，无明显污渍，无结冰，雨雪天时地面无湿滑。 | | 每发现一次扣0.5分或未达到标准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
| 三 | 垃圾中转站管理要求（5分） | 场地内及周边环境保持整洁、有序，无杂物堆放； | | 每发现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
| 记录进出场垃圾清运车辆，建立台账（包括但不限于耗材、劳保用品等物资购入发票及领用记录，需每月上交，若未上交，扣0.5分），严格实行一车一卡； | |  |
| 四 | 生活垃圾清运（包括厨余垃圾）20分 | 必须做到准时清运，日产日清。 | | 除车辆故障外，未按规定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 垃圾收集完毕后，垃圾桶复位，并盖好桶盖。 | | 不按规定每次扣0.5分； | 3 |  |
| 垃圾收集完毕后，垃圾桶清洗干净，无残存垃圾与污水；周边环境清扫干净。 | | 不按规定每次扣0.5分； | 4 |  |
| 禁止运输过程中沿途滴、漏、洒。 | | 发现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4 |  |
| 上门收集厨余垃圾做到80%及以上覆盖。 | | 不按规定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4 |  |
| 五 | 装潢与大件垃圾(5分） | 全镇范围内装潢与大件垃圾要做到每月不少于2次集中清运，发现即清，并运输至指定位置。 | | 发现一次扣0.2分，扣完为止； | 5 |  |
| 六 | 车辆管理(5分) | 1、各类车辆安装GPS、视频监控； | | 每发现一次扣0.5分或未达到标准每次扣0.5分 | 5 |  |
| 2、遵守交通规则； | |
| 3、司机要文明作业，按规定路线、规定时间进行清扫，路面见本色，无漏扫散落垃圾及灰沙 | |
| 七 | 河道保洁（10分） | 详见河道保洁作业标准及考核细则 | | | 10 |  |
| 八 | 重大保障（5分） | 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确保重大活动顺利开展；及时完成下达的各种突击任务和突发性应急处置工作。突发性事件，从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到达现场。 | | 未做的、不完成的或超期完成的，视情况扣1-5分 | 5 |  |
| 九 | 作业管理（5分） | 作业单位应按管理部门要求上报各类报表、每月工资清单及相关资料数据，并及时向管理部门汇报有关工作事宜，原则上每月一次，以加强相互交流、沟通。 | | 未做到的每次扣0.3分，扣完为止； | 1 |  |
| 作业单位管理规范，作业标准、考核细则及责任书等管理制度上墙，台账资料齐全。 | | 无台账资料的，每次扣0.3分；台账资料不全的，每次扣0. 1分，扣完为止； | 1 |  |
| 作业单位在日常保洁及重大活动保障时应按行业主管部门的督查告知单要求限期整改各类问题。 | | 未按规定时间整改的，每次扣0.3分，扣完为止； | 1 |  |
| 作业单位应健全保洁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制度、落实社保医保公积金等相关社会福利。 | | 未做到的，每次扣0.3分，扣完为止； | 1 |  |
| 公司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作业人员作业期间做好安全防护相关措施，穿工作服和反光安全服，定期对车辆驾驶员等开展各类安全作业培训。 | | 未做到的，每次扣0.3分，扣完为止； | 1 |  |
| 十 | 其他事项（10分） | 主管部门管理人员在巡查中发现工人有违法违纪、擅自脱离岗位、上访、群体访等行为的，公司必须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并上报处理结果给主管部门。 | | 不上报或不处理的扣1分，扣完为止； | 2 |  |
| 被村级单位或村民举报经查实的。 | | 每次扣0.3分，扣完为止； | 3 |  |
| 环卫作业被县级及以上相关部门点名通报批评的，包括被本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曝光的。 | | 被县级部门点名通报批评的（或被县级新闻媒体曝光的），扣3分；被县级以上部门点名通报批评的（或被县级以上新闻媒体曝光的），扣5分； | 5 |  |

**河道保洁作业标准及考核细则（30分制，折算成1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及作业标准要求 | 扣分标准 | 标准分 | 备注 |
| 1 | 清理河中、河坎、河岸边、桥洞、河埠头等处的垃圾废弃物、杂草、畜禽粪便等影响水洁的所有杂物。 | 每发现一处杂物，扣0.5分；每发现一处有1米以上的成堆的杂物，扣1分。 | 10 |  |
| 2 | 河道打捞物、漂浮物做到日产日清，上岸运走，并在指定地点倾倒。 | 未做到日产日清，每次扣0.5分；未按指定地点倾倒，每次扣0.5分。 | 5 |  |
| 3 | 对发现的病死动物及其产品及时上报镇政府，并协助做好清除和处理；发生突发水污染事件，第一时间上报镇政府采取必要应急措施。 | 未做的或者上报处理不及时的，每次扣0.5分。 | 5 |  |
| 4 | 台风、暴雨过后或重大活动期间，增加打涝次数，保持河面、河岸干净整洁；及时清除阻碍河道行洪的高秆作物及其他障碍物。 | 未做的或者完成不及时的，每次扣0.5分。 | 5 |  |
| 5 | 浮萍大面积爆发前，提前做好预防措施；发现有浮萍生长后，及时隔离清理；发现大面积浮萍爆发后，应在2日内清理完毕。 | 未做的或者完成不及时的，每次扣0.5分。 | 3 |  |
| 6 | 遭遇水面环境突发事件时，及时启动河道水面保洁应急预案；遭遇台风天气影响，及时启动防台防汛应急预案，服从镇政府统一指挥，组织相关人力物资，保障辖区河道汛期安全。 | 未做的、不完成的或超期完成的，视情况扣1-5分 | 2 |  |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乙方负责保洁管理的责任区域实行保洁质量检查考核，考核情况及时反馈乙方，对乙方在履约期间内的设施进行督促管理，如有损坏限期维修完整，及时督促要求乙方对清扫保洁后发生严重影响环境卫生现象的清除工作。

2、乙方要求终止合同应提前二个月告知甲方，未经同意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3、甲方应按合同条款及时核拨卫生保洁经费。

4、本合同期满，且在履约期间乙方没有发生任何违约行为的，乙方不打算继续履约下一年的卫生保洁，甲方将保证金（无息）予以全额退回。

5、由于乙方与上一年度保洁单位交接协商不妥，影响日常保洁工作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实际用工人员中，若出现超过法定退休人员数量多于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数量，出现任何情况，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签订合同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缴纳年度合同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

2、由乙方负责的本合同保洁、清运等项目应达到本次招标的保洁标准。服务养护期内，乙方按照浙水河[2014]12号《关于做好全省河道保洁长效考核工作的通知》文件标准，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养护管理任务，并达到作业标准和作业方案中的相关要求。乙方严格按照宁海县相关环境保洁的质量标准对划定的责任区域范围内的所有项目实行规范化的卫生保洁作业，确保卫生保洁质量。

3、乙方必须严格按要求配备足够的保洁人员，所有保洁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身体健康，能胜任日常保洁及管理工作。

4、乙方的卫生保洁人员必须按规定统一着装、作业工具由乙方自行解决，能耗、维修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理。

5、乙方应按保洁作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进行卫生保洁，及时做好清扫保洁后发生严重影响环境卫生现象的清除工作。

6、乙方保洁及管理人员必须遵纪守法，敬业爱岗，招标保洁范围内发生的保洁作业相关的一切事务，均由乙方负责。

7、乙方必须自觉接受，配合甲方有关工作指导及考核检查，并自觉做好县各项大型活动期间的环境保障和其它临时性、突击性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中）。

8、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设立24小时值守的“双联”应急机制，完成各项应急处置工作任务和处理县长电话。

9、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在不影响本区域保洁服务质量的情况下，通过增加机械设备等方式提高工作效率，需减少保洁工人人数的，必须事先经由甲方同意，设备添置的费用自行解决，保洁经费不予增加。

10、乙方应严格按照《浙江省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暂行规定》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应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负全部责任。对单位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由于作业受伤等引起的全部事故内容），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自主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的职工在法律规定的工伤认定范围内发生事故的应按工伤赔偿标准赔偿。

11、乙方应及时上报管理、人员安排等考核台账等管理状况，投诉落实情况等必须及时以书面形式反馈。

**八、其它事项约定**

1、甲方拨付乙方的保洁经费中包括不低于合同总价的 %的安全生产专项经费，乙方必须有拥有上岗证书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并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经费使用预决算，不得将安全生产专项经费挪作它用。

2、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详见本合同附件），责任书时效以保洁合同起止时间为准，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3、合同期内，因故致使本项目服务范围增减引起的费用调整，按实结算服务费（已明确承包范围的除外），以联系单为准。新增服务区域以联系单为准。产生的费用增减均计入发生期间所对应的月份结算费用中。

4、因工作需要调整服务标准的，按新标准重新测算服务费。

5、乙方应按投标文书中承诺内容执行各项工作，投标文书视作合同组成部分，未达到的甲方有权扣罚并责令乙方改正。

6、为保障作业人员安全，乙方对于现场作业人员应采用人员定位系统。定位系统需能按照甲方要求实现联网对接至甲方指定系统平台，便于甲方监督。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九、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经甲方合理催告后乙方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乙方在签定合同后两个月内未按要求足额配备人员，或中途减少人员的；

2、考核时发现的情况及时反馈给作业单位，并限期改正，而未改正的；

3、被新闻媒体曝光批评，累计三次（含）以上；

4、因乙方管理不善致使保洁质量下降，使我县创建工作或重大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的；

5、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6、因乙方处置不当，形成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7、乙方无力履行本合同的；

8、连续二个月或累计三个月在90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随时接受甲方或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组织的一些突击性任务及检查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2、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被解除的，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3、乙方未按投标时承诺的人员、经营场所、设备到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招标文件规定的，甲方可通知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接甲方通知后15日仍未整改完毕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澄清和承诺或以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对合同条款有争议的，由双方在招标文件框架内协商解决。无法协商的，向宁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正本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合同见证单位和宁海采购办各执一份；正本与副本同具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 日期：

见证方：浙江明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附件1：**

**安全生产责任状**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全面落实乙方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管理，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维护环卫保洁工作和生活秩序，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

一、责任归属：日常管理及生产经营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在事故处理中只起协助调解作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责任对象：乙方的法人代表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该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

三、责任目标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并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2．对所有符合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人员统一进行参保（社会保险参保人员除外）；

3、对所管理车辆（包括非机动车）落实保险责任，建立车辆管理制度。

4．不发生重伤及以上人身伤亡事故；

5．年度人身轻伤事故率不超过本公司总人数的3%；

6．保证所辖职工宿舍区内不发生消防等安全事故；

7．不发生大面积传染病事件；

8．不发生5万元及以上的设备、机械事故；

9．驾驶员、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全部持证上岗；

10．安全设施、安全标志、安全警示的设置率、规范率达到100%；

11．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例会，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全面及专项安全生产检查，并有检查记录凭证；

12．认真贯彻《安全生产法》并抓好宣传培训工作；

13．本责任状有效期与双方所签订保洁合同挂钩，随保洁合同时间起讫。

本责任状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代理机构、宁海县财政局采购办各执一份。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附件2：**

**落实“双联中心”工作相关制度**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落实加强社会应急联动制度建设，确保辖区内保洁应急联动工作快速启动和高效运转，做好乙方与甲方的工作联系，制定以下制度。

一、值班制度

1、乙方实行24小时值班制，值班人员应严格按照值班安排到岗到位。

2、如遇突发事件、重要电传应及时报告公司负责人，同时，要及时报告甲方。

3、值班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认真填写《值班记录》，做到认真听、仔细记、及时办，将有关情况及时下达到应急处置队伍，力求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

4、严格实行当面交接班制度，做到每日有记录，如无事则记“平安无事”。交班同志应将一日主要情况主动告知接班同志，并办理好交接手续。

5、值班人员应妥善保管值班记录，值班记录作为年度工作目标考核检查台账资料的重要依据，列入档案管理。

二、接处警制度

1、乙方值班人员根据甲方的指令，按照自身职责分工，迅速组织力量到现场进行处置。

2、值班人员对 甲方的指令，应无条件接受，不得推诿、扯皮；对于一时性质不清、职责交叉的紧急求助，按“先受理，后移交”的原则先期处置，不得以任何理由、借口延误抢险和救助工作。

3、白天接警，应急值班人员自接到处置指令到到达现场（辖区范围内），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夜间接警，应急值班人员自接到处置指令到到达现场（辖区范围内），时间不得超过40分钟；辖区区以外根据实际情况以最快速度到达现场。

三、信息反馈报告制度

1、落实信息报送专人负责制，对不稳定因素、网上舆情、重大突发事件等信息要及上报甲方。

2、应急值班人员接到指令到达现场后，应立即向甲方报告。

3、若应急值班人员到达现场后，发现接到的警情非职责范围，应迅速将该警情退回，并说明退回理由。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附件3：**

**安全管理制度**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管理，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维护环卫保洁工作和生活秩序，特制定以下制度：

1、建立安全台账，及时登记安全工作检查情况、落实情况，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

2、重视消防安全，消防设施完全无损，应急措施落实到位，有应急预案。

3、严格遵守机械操作规程，做到安全操作无事故，操作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4、精心维护机械设备，经常对机件部位加注黄油，延长机器使用寿命。

5、保持场内外环境、设备整洁，物品摆放整齐，车辆停放整齐，安全用电无事故。

6、设施缺损，设备故障及特殊情况及时汇报，保持日常工作运行良好。

7、遵守安全法规，谨慎驾驶，规范操作，文明礼让，安全行车，严禁酒后驾驶。

8、特殊车辆作业需有专人在现场指挥，确保人身安全，需确保安全，避免中毒事故发生，自觉参与安全教育活动，做到警钟长鸣。

9、保持宿舍内外环境整洁、不得在宿舍区内的房间、走廊、消防通道、车库及公共场所堆放废品垃圾。

10、重视消防安全，消防通道保持通畅，消防设施完全无损，应急措施落实到位。

11、确保用电、用气安全，禁止宿舍区内私自安装各种电器和拉接电线。

12、禁止将各种危险、易燃、有毒、有害物质带入宿舍内隐藏使用，严禁饲养家禽、家畜及宠物。

13、禁止未经同意对房屋进行装潢，破坏房屋原有结构，禁止损坏房屋内外设施设备。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宿舍安全防范制度**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切实加强宿舍安全防范工作，特制定本制度。

1．禁止室内外（包括外环境）及公共通道堆放杂物。

2. 禁止在宿舍吸烟、生火、玩火、焚烧物品以及燃放烟花爆竹等，点燃蜡烛及蚊香等需有人在场，用不燃物支垫，并远离任何可燃物，以防火灾事故的发生。

3．禁止携入或私存易燃、易爆、有毒、剧毒以及有腐蚀性、传染性等妨碍公共安全和卫生的危险物品。

4．宿舍内安全用电、用气，严防火灾，经常检查煤气管、减压阀使用情况，及时更换陈旧、破损的煤气管，确保煤气口紧密。

5．禁止在宿舍区域内私接电源、安装插座、乱拉电线，不准烤火取暖，不准使用电茶壶、电炉、煤饼炉、烧柴开水炉等。

6．禁止私自拆卸水暖设备、电气设施，私自修理供电设施。

7．禁止将插座、电器等带电体放于床上、从席子里下穿过或与可燃物连接（例如电扇放在床内吹风）。

8．禁止在电线灯头、灯管等电器设备上搭挂衣物或烘烤物品。

9．禁止在宿舍内聚众赌博、酗酒、扔摔酒瓶、故意起哄、打架斗殴、\*\*、色情等一切影响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的不正当行为。

10．禁止攀爬及破坏门窗、阳台、防护网。禁止站在窗台或活动物体上收晒衣服，以免造成危险。

11．禁止任何人携带管制刀具或者其他凶器进入宿舍。

12. 人员离室锁门时，务必检查并关闭窗户及电灯、电扇、电脑、充电器等所有电器设备的电源。

13. 禁止乱搭建，禁止无关人员入住。

14. 禁止破坏消防器材（灭火器、水管、水带、消防枪等），保持消防设施周边畅通无阻。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资格、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

资格、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一）**资格文件：**

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1）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浙江明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司 年　　月　　日发布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项目（项目编号：　　　）的公开招标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相关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我公司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如有）：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二）商务技术文件内容包括**

1. 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2. 供应商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3.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4.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6.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8. 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9. 本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10.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1. 技术部分：针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和第四章评分标准中的条款拟定完整方案，格式自拟；
12.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需提供的其他相关证书及合同复印件等并加盖公章；
13. 特殊承诺（格式见附件）；
14. 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证明资料。
15. **符合性自查表格式**

**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符合性审  查（商务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三）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齐全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四）投标文件项目齐全；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五）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相符且无虚假投标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六）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且意思表述明确，前后无矛盾且使用计量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七）带“★”的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已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八）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未达10项（含）以上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九）投标技术方案明确，不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十）商务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报价或单价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十一）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十二）不存在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备注：符合性自查表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2）供应商响应表格式**

**供应商响应表**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自评分 | 证明文件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  |  |  | 见（ ）页 |

**注：根据评分标准内容逐条填写并自行评分（价格分除外）。**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3）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  响应情况 | 说明（偏离/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须按第二章《采购需求》“ ★一、重要商务要求一览表”逐项填写，并根据“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自行补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4）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 ，标项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们郑重声明：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情况和文件完全是真实的。

7.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周岁 职务： \_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政府采购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章）：

职务： 职务：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开标日前近三个月内当地相关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

**（6）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  响应情况 | 说明（偏离/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日 期：

**（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 | 注册登记号 |  |
| 经营地址 |  | | | 税务登记证号 |  |
| 单位性质 |  | | | 注册资本 |  |
| 经营范围 |  | | | 营业期限 | 年 月－ 年 月 |
| 资质情况 |  | | | | |
| 员工数量 | 共 人，其中，高级职称 人，中级职称 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
| 主要业绩 |  | | | | |
| 法 定 代 表 人 基 本 情 况 | | | | | |
| 姓 名 |  | | | 身份证号码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备注： | | | | |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日 期：

**(8)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本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
| 资质等级 |  | | 职 称 | |  | |
| 学 历 |  | | 年 龄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 |  | |
| 已完成及正在实施类似项目情况 | | | | | | |
| 业主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 合同履行期限 | | 承接项目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日 期：

**(9)本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表格式**

**本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表**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所处岗位 | 上岗证书 | 一线作业人员（是/否）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存在作业人员为中标后配置的，请在本表后明确中标后配置的人员数量及岗位，以及其中一线作业人员数量。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日 期：

**（10）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单位 | 项目名称 | 服务地点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价格（元） | 业主单位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技术部分：针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和第四章评分标准中的条款拟定完整方案，格式自拟；

（12）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需提供的其他相关证书及合同复印件等并加盖公章；

（13）特殊承诺（格式见附件）；

**特殊承诺**

**宁海县一市镇人民政府：**

**浙江明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

1. 如我方中标，人员根据采购人要求在进驻日前全部配置完毕，并严格按照《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市容环卫行业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甬政办发【2014】70号）的规定执行。

2、如我方中标，我方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均须与投标文件所列举的一致。服务期间项目组成员数量不得少于投标文件所列举人数且一般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特殊情况必须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须在满足工作需求的情况下，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方可进行，否则视同我方违约。

3、如我方中标，我方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男性：60周岁以下；女性：50周岁以下）总数须不少于合同总人数的70%】。实际用工中，若出现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的情况，则采购人有权从服务经费中按实际扣回相应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费用。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驾驶员应具备相应工种资格证，带证上岗，并定时接受培训。

5、如我方中标，机械设备根据采购人要求在进驻日前全部配置完毕。

**（如有其他承诺，请自行填写；如无，则删除本括号内的内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日 期：

（14）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它有关证明资料。

**二、报价文件**

1、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内容包括：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 经费测算情况（供应商需详细列明不同工种人员工资、福利、工具材料及劳保用品情况等）；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本函）（格式见附件）；
6.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标项号** | **采购内容** | **合同履行期限** |
| 一 |  |  |
| 单年投标价 | | 小写：  大写： |
| 三年投标总价 | | 小写：  大写： |
| 投标声明 |  | |

注：1、若供应商尚有其它内容需明列的，请按此表格式扩展。

2、以上“单年投标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单年投标价”相一致。

供 应 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日 期：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作业量** | **单位** | **投标综合单价** | **总价** |
| 一 | 道路保洁（10小时） | 116779 | 平方米 |  |  |
|  | 1.原有保洁区域保洁 | 108181 | 平方米 |  |  |
| 2.新增官塘周村保洁 | 8598 | 平方米 |  |  |
| 二 | 镇区生活垃圾清运 | 108 | 桶 |  |  |
| 三 | 村庄生活垃圾清运 | 1 | 座 |  |  |
| 1.上门收集 | 1292 | 户 |  |  |
| 2.以桶换桶 | 111 | 桶 |  |  |
| 3.3吨压缩车 | 1460 | 吨 |  |  |
| 四 | 中转站运行管理 | 1 | 座 |  |  |
| 五 | 公厕保洁 | - | - |  |  |
| 六 | 装潢与大件垃圾清运 | - | - |  |  |
| 七 | 河道保洁 | - | - |  |  |
| 八 | 重大活动和应急保障 | - | - |  |  |
| 九 | 单年投标价 | | | |  |
| 十 | 三年投标总价 | | | |  |

注：1、投标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3）经费测算情况（供应商需详细列明不同工种人员工资、福利、工具材料及劳保用品情况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年投标价 | | | |  |

注：1、投标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行业划分：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 | | | | | |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本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如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6）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三、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外包装格式：**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附件：请各位供应商认真填写下表，于投标截止时间后按采购代理公司规定要求单独递交。**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明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单位）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1. 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3. 经检查确认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 □ 不存在密封包装问题□存在密封包装问题（具体指出） 。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3年 月 日